

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药监节〔2021〕6号

关于评选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公共机构 节能先进个人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2020年，省局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，突出工作重点，狠抓任务落实，继续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圆满完成了2020年节能目标任务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更好地推动全局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省局机关和直属各单位节能工作者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从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 年以上, 具有较高的节能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;
2. 热爱节能工作, 有强烈的节能意识和责任意识, 全面完成节能各项工作任务;
3. 在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统计、节能管理、节能宣传、节能改造等工作中成绩突出;
4. 工作成绩得到单位领导和干部职工的认可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省局机关工作人员由局节能办推荐上报; 各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对照评选条件推荐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各直属单位限推荐 1 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**精心组织。**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 精心组织, 把评选工作与推动本单位节能工作紧密结合起来, 使评选活动成为总结经验、树立典型, 激励先进、鞭策后进的重要手段。
2. **严格标准。**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,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坚持以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和评选依据, 做到好中选优, 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3. **按时上报。**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将先进个人推

荐表报省局节能办，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卞威 ，联系电话：0791-88152709。

附件：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先进个人
推荐表

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节能办

2021 年 4 月 7 日



(公开属性：不予公开)

附件：

**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
先进个人推荐表**

报送单位：

报送时间：

单 位			
姓 名		职 务	
从事节能 工作时间			
事迹 材料			
推荐单位意见			
省局节能领导 小组意见			

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节能办

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